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2018-2019采暖季涉及民生工程的工业企业允许生产负荷核定结果的通知》（临气指办函〔2018〕52号），文件对公司2018-2019采暖季允许的生产负荷核定结果为“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30小时”。

收到通知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生产、安全、环保、经营等相关部门对原非采暖季限产措施（结焦时间48小时）进行调整安排。具体为：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，按照结焦时间延长到30小时的生产负荷执行，期间焦化厂、化产品回收厂、甲醇厂降低负荷运行，焦油加工厂、炭黑厂、苯精制厂正常生产。

采取上述临时性的限产措施后，公司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产量将会减少，与高负荷相比，预计2018-2019采暖季影响焦炭产量8万吨/月左右、其他化工产品产量1万吨/月左右，按照目前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，2018-2019采暖季限产预计影响销售收入6.8亿元左右，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核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公司所处的临汾地区焦化企业调整限产措施后，焦炭供应预计仍将维持较紧趋势，公司将按照焦炭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价；同时，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好生产管控，优化工艺流程，压缩生产成本，以减

少限产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7日